



華藝礦業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9

中期業績報告 2012/1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主席)

季志雄(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

萬國樑

黃潤權

公司秘書

季志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9樓904室

股份代號

0559

網站

www.559.com.hk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40,808	167,337
銷售成本		(131,810)	(159,377)
毛利		8,998	7,960
利息收入		3,366	7,285
其他收入		188	2,3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608)	(10,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4)	(1,614)
融資成本	4	(1,552)	(2,56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到期時之公平值變動及收益		-	35,083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 公平值變動	15	(71,972)	6,9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8,753)	(42,604)
稅前(虧損)/溢利	5	(114,837)	2,007
稅項	6	(129)	(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14,966)	1,9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953

2,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4,013)

4,056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港仙)

(3.76)

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6,151	131,6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650	7,650
預付土地租金		9,836	9,9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3,637	149,263
流動資產			
存貨		25,200	26,471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65,997	49,241
應收票據	11	10,326	14,065
應收貸款	12	62,346	19,338
預付土地租金		242	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5,228	134,0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915	288,212
流動資產總值		641,254	531,612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3	22,854	25,818
借貸	14	63,863	62,195
稅項		471	398
衍生金融負債	15	-	2,948
流動負債總額		87,188	91,359
流動資產淨值		554,066	440,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703	589,5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29	7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9	724
資產淨值		696,974	588,792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79,721	149,771
儲備		517,253	439,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696,974	588,7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49,771	451,898	340,932	29,756	14,005	(43,246)	17,265	(320,600)	639,781
期內溢利	-	-	-	-	-	-	-	1,947	1,947
換算之匯兌差異	-	-	-	2,109	-	-	-	-	2,1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09	-	-	-	1,947	4,0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9,771	451,898	340,932	31,865	14,005	(43,246)	17,265	(318,653)	643,83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49,771	451,898	340,932	31,864	14,005	(43,246)	17,265	(373,697)	588,792
認股權證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29,950	158,737	-	-	-	-	-	-	188,687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33,508	-	33,508
期內虧損	-	-	-	-	-	-	-	(114,966)	(114,966)
換算之匯兌差異	-	-	-	953	-	-	-	-	9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53	-	-	-	(114,966)	(114,0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79,721	610,635	340,932	32,817	14,005	(43,246)	50,773	(488,663)	696,97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9,788)	(30,3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0)	28,3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489	40,1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2,951	38,0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2	1,2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8,212	307,67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915	346,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915	346,9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界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以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獨立管理以下分類：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及
- (iii) 上市證券投資。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界客戶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在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時，中央收益及開支不予計入，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纜及電線	銅桿	投資上市 證券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6,529	62,714	1,565	140,808
分類溢利／(虧損)	1,172	(1,245)	(7,198)	(7,271)
折舊	(4,572)	(2,419)	-	(6,991)
稅項	(129)	-	-	(129)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投資上市			
	電纜及電線	銅焊	證券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6,662	70,613	62	167,337
分類溢利／(虧損)	1,473	(3,005)	(42,550)	(44,082)
折舊	(4,990)	(2,440)	-	(7,430)
稅項	(60)	-	-	(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上市			
	電纜及電線	銅焊	證券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53,487	101,413	127,756	382,656
非流動資產添置	72	-	-	72
可報告分類負債	(69,156)	(13,837)	(133)	(83,126)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投資上市	
	銅桿	證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165,299	91,562	134,954	391,815
非流動資產添置	780	3	-	783
可報告分類負債	(74,231)	(10,210)	(138)	(84,579)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虧損	(7,271)	(44,0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50	1,859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50)	(2,566)
利息收入	3,366	7,285
融資成本	(1,552)	(2,560)
股份付款開支	(33,508)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之 公平值變動及收益	-	35,083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 公平值變動	(71,972)	6,988
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114,837)	2,007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原駐地點)	1,565	62	1,759	1,997
中國	139,243	167,275	141,181	139,616
其他亞洲地區	-	-	697	7,650
	140,808	167,337	143,637	149,263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552	2,560

5. 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41	7,736
股份付款開支	33,508	-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9	60
--------------------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課稅。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114,966)

1,9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57,605,157

2,995,413,900

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盈利均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值7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4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9,9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1,890,000港元)之樓宇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17)。

10.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46,6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4,608,000港元)。本集團就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8,767	22,816
31至60日	13,800	10,924
61至90日	14,126	10,793
90日以上	-	75
	46,693	44,608

11.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應收票據賬齡均為180日內。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筆(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三筆)應收借款人本金總額合共7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000,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1,6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4,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5厘至15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厘至8厘)計息，惟以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股東執行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之貸款(定義見下文)除外。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3,15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0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數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審閱其應收貸款，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在決定應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已評估其應收貸款之減值情況，並已考慮交易對方之還款記錄及信貸質素。計入應收貸款為應收借款人(「借款人」)一筆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之貸款，而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支付利息。本集團曾嘗試聯絡借款人，另亦已指示其律師發出要求函件要求即時償付本金及相關利息，惟迄今無法得到任何還款回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貸款(「貸款」)及其相關應收利息226,000港元，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合共10,226,000港元之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同意令，要求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內分四期向本集團攤還貸款本金額及相關應計利息。董事認為，能否收回貸款須視乎借款人之資金週轉能力而定，目前仍無法確定。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撥回減值虧損。

13.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為向獨立供應商之貿易應付賬項 9,148,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0,760,000 港元)。

該等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74	2,149
31至60日	1,883	4,715
61至90日	1,506	3,052
90日以上	3,285	844
	9,148	10,760

14.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160	31,707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703	30,488
	63,863	62,195

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有抵押	33,160	31,707
其他貸款，無抵押	30,703	30,488
	63,863	62,195

銀行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6厘至7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厘至7厘)。

14. 借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之年利率為6.9厘(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厘)，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本集團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9,8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2,317,000港元)。

就本集團融資已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7。

15. 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衍生金融負債包括銅期貨合約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43,000港元及2,9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59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為2,995,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599,000,000份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發行599,000,000股新普通股。緊接認股權證於期內獲行使前，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為74,8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25,000港元)。於認股權證行使後，公平值74,877,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

15. 衍生金融負債(續)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行使日期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行使日期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	0.34 港元	0.099 港元
行使價	0.190 港元	0.190 港元
預期波幅	16.89%	90.16%
到期時限	0 年	0.45 年
無風險息率	0.01%	0.11%
預期股息收益	無	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 71,97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 6,988,000 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995,413,900	149,771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	599,000,000	29,9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4,413,900	179,721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99,000,000 份認股權證獲行使後，5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 0.19 港元發行，總代價為 113,810,000 港元，當中 29,950,000 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 83,860,000 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30	51,890
預付土地租金	10,078	10,174
	60,008	62,064

18.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4	33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6
	224	392

租賃之議定年期為三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多家關連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汽車經營租金支出	-	835
貸款利息支出	-	6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上述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為4,8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70,000港元)。

20.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從事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67,300,000港元下跌約15.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1,9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76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06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分部業務：(i)電纜及電線業務；(ii)銅桿業務；及(iii)上市證券投資。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及上市證券投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4.4%、44.5%及1.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1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9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期內確認為數約33,500,000港元之股份付款開支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2,000,000港元。

電纜及電線業務

電纜及電線業務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類。主要客戶主要為家庭電器及電子用品製造商。由於中國之內需減少，令消費信心及整個家電行業均大受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減少20.8%至約76,500,000港元。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1,50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約1,200,000港元。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電器產品以及基礎設施的供電銅線及電纜。於回顧期間，基於國際市場銅價仍然波動，此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減少11.2%至約62,7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則由上一期間之3,000,000港元減至1,200,000港元。

上市證券投資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1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34,000,000港元)。環球股市於整個財政期間內起伏不定。因此，本期間之證券買賣錄得公平值虧損約8,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88,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5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40,000,000港元)。

期內因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599,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約114,000,000港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有關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09(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0.11)，即債務總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項下之認股權證)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5,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89,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借貸詳情載於中期報告附註14。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主要投資

本公司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與金信有限公司(「交易對方」)及唐通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投資者同意收購而交易對方同意出售顯赫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予交易對方之形式全數償付(「收購事項」)。於目標集團企業重組(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買賣及經銷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收購事項詳情載於該通函。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24,000,000,000股股份及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61,904,761.9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1,238,095,23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改為「Guocang Group Limited」，並建議採用「國藏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取代目前僅作識別用途之「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詳情載於該通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展望

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將採取恰當之經營策略應對市場環境日益複雜所帶來之挑戰。

儘管本集團維持經營核心業務，本公司則尋求進軍增長迅速之酒類產品銷售、推廣、經銷及零售業務，務求擴闊收入來源。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及收入。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業務策略，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4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顯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9,900,000 (附註)	0.83%
季志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	-	0.64%

附註：指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購股權權益，以認購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該等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紹添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050,007,125	29.21%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公司權益	870,007,125	24.20%
王溢輝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420,850,000	11.71%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 (附註2)	公司權益	418,210,000	11.63%

附註：

- 1,050,007,125 股股份其中 870,007,125 股股份由蔡紹添先生全資擁有之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 870,007,1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20,850,000 股股份其中 418,210,000 股股份由王溢輝先生全資擁有之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Wise Profit Group Limited 持有之 418,2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及股東之權益載於上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外，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已登記權益或短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第 13.51(B)(1) 條之披露規定，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志雄

獲委任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期間完結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尚未行使		
董事									
一王顯碩 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月 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	29,900,000	-	29,900,000	1
其他人士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58	10,000,000	-	-	10,000,000	2
	二零一零年十月 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163	234,190,000	-	-	234,190,000	3
	二零一二年十月 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0.255	-	269,100,000	-	269,100,000	1
					244,190,000	299,000,000	-	543,190,000	

附註1：緊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247港元，有關購股權於該日授出。

附註2：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56港元，有關購股權於該日授出。

附註3：緊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59港元，有關購股權於該日授出。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之偏離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